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249 号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飞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飞集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成飞集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飞集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成飞集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02,3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共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1年，公司按规定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100,000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剩余255.07万元以及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95.80万元并扣除0.06万元银行手续费后，共计350.81万元已用于置换前期成飞集成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23日，中航锂电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974.2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转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100,255.07万元募集资金，2017年及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100,776.11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为3,114.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4.2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10.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0.70万元，差异额为4,610.84万元。差异原因

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474.90万元；2、收到的理财投资收益1,140.05万元。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管理费等4.11万元。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3,540,96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8万元。此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20003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规定将募集资金净额39,378万元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用于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8月2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03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2219029100037718）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50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03万元7、8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1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100,000万元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中航锂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52011875217，并于2011年8月2日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自贸区支行	252011875217	募集资金专户	7,038.71
中信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7394310182100005814	已销户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705021519200089214	已销户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41001570111050206088	已销户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39,378.00万元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根据《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实

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57258018583,并于2018年2月27日与成飞集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257258018583	募集资金专户	5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1: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9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100,255.07	100,255.07	3,144.81	103,890.92	103.63	2016-12-31	-23,661.2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255.07	100,255.07	3,144.81	103,890.92	103.63	2016-12-31	-23,661.2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0,255.07	100,255.07	3,144.81	103,890.92	—	—	-23,661.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可研报告本募投资项目计划于2012年底基本建成,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度和2014年度对募投资项目进度作出调整,最终将募投资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2016年12月,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由于近几年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形势影响,整个行业电池售价大幅下降,加之近年来行业整体产能建设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使得单位产品固定分摊成本增加,由此造成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将其中100,000.00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2011-03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的置换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25,860.28万元，其中：成飞集成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50.81万元；中航锂电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5,509.4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六次。（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2年4月12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2年9月2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2年10月24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3年4月3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3年5月8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年5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5年4月22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6年4月1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中航锂电已于2016年12月1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716.99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用于永久性补充中航锂电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2018年8月23日，中航锂电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974.29万元（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724.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2011875217）、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7394310182100005814）转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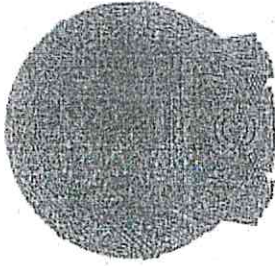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否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100.00	2017-12-31	-33,438.5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100.00	2017-12-31	-33,438.5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	—	-33,438.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受2018年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399,999,987.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79,987.9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将39,378.00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2018-02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中航锂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39,378.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中航锂电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0,331.32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2219029100037718）转入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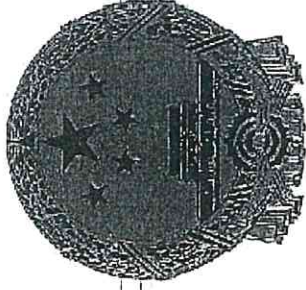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范晓红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5

合格

2017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 4月 20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1590195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二月 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 龙娇 —
性别
Sex — 女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80-11-04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433125198011040027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10 月 /m/ 09 日 /d/

4



20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6



2017



姓名: 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4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4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